

人物传记

《加尔文小传》

第十一章 树立了属灵的权柄

一五三八年加尔文被逐出日内瓦时，是一个缺少经验的、鲁莽的、冲动的青年人，如今已脱胎换骨，成为一个经验丰富的行政管理人员和组织者。除此之外，人们还不自觉地敬畏他，因为在他身上，带着神所付托他的属灵的权柄。许多人抨击加尔文是日内瓦的独裁者，说他用铁腕和铁杖管治日内瓦。事实上他具有的，并非直接的统治权力，而是属灵方面的影响力。

加尔文回到日内瓦甫一个月，就制定和采用了《圣会律例》（Ecclesiastical Ordinances）。加尔文在斯特拉斯堡从马丁布舍学习到的教会建制——即牧师、教师、长老、执事，在日内瓦实施出来。

《圣会律例》，为改革宗的教会奠定了良好的组织制度和建制基础。在这制度下，教会的大部分责任是由平信徒所产生的长老们承担；至于那些生活堕落、行为放荡的人，则由会长老和牧师组成的宗教法庭（Consistory）加以爱心劝诫，或以惩治，严重者——包括离经叛道者——则予以开除。

加尔文的宗教改革和宗教热诚不可避免地引起了相当多人的反对，也引起了一些固步自封的传统派的牧师的不信任。他们的消极抵抗和抗拒心理使加尔文不能随心所欲地开拓事工。

一五四五年，一种剧毒的、致命的瘟疫侵袭日内瓦，加尔文要求服事那些被隔离在城外——堡垒外——一间临时医院的病人，市议员们以保障加尔文的生命安全为理由，拒绝加尔文对染病的人的服事和牧养。但在事后，一些市议员颠倒黑白，说加尔文鼓励巫医去接近染病者，以致巫医有机会把瘟疫恶毒地散播到日内瓦的每一角落。

加尔文所传扬的是纯正的福音，他痛斥所有的异端邪道。另一方面，他又指责那些行为不检、堕落腐败的人。根据宗教法庭的条例，陆续有一些不肯幡然悔改的人，被逐出教会。

当宗教法庭忠实履行职责时，日内瓦市议会则担忧，这么一来，教会无形中掌握了一个强有力的政治武器。市议会如此处心积虑地企图限制教会的权力，使得市议会和加尔文之间往往为了一些事情，发生了争执。

当时日内瓦的最高权力机构，是一个由二十四名男士组成的小议会（Petit Conseil）小议会可以挑选二百人，成立二百人议会；二百人议会的议员，又可从中遴选出六十人，组成六十人议会。但是归根结蒂，二十四人组成的小议会，始终是最高权力机关，谁控制了二十四人中的大多数席位，谁就掌握了权力。一般的情形，当人们提及日内瓦市议会时，即是指二十四人小议会。

加尔文初到日内瓦时，并非日内瓦的市民或户主，他于是没有资格担任大小议会的议员。加尔文真正权力的来源，是他的精神上的影响力。一些人视他为精神领袖，由于敬佩他，认同他的主张，而将他的献策，予以立法，再付诸实行。有一时期，他与小议会处于蜜月时期，他的主张，就较顺利地得着落实。另一时期，他与小议会的关系处于低潮，执行时就比较棘手。在任何情况下，日内瓦普遍的市民，都从加尔文的身上，隐约地感到一种难以抗拒的，和难以言述的权威。这实际上是神赋予加尔文的属灵的权柄。